市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1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167元。

二、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6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751元。

市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锡民联发〔2020〕26号）执行，江阴市、宜兴市按照各自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所需经费，仍按原资金渠道承担。

四、各地区要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3日